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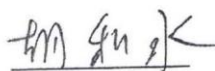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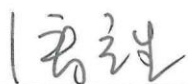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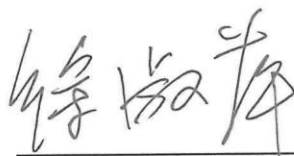
刘振南



胡和水



潘立生



徐淑萍

2020年8月27日